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

的经营状况和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朱严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货款提供担保事宜，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全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朱严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风险相对可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朱严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